（上接A19版）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91,677.5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162.3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2,890.79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9,331.19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50,6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0.57%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1 | 否 | 62,777.77 | 60,927.41 | – | 60,927.41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 2.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 是 | 58,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3.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严格检控项目 | 否 | 25,000.00 | 15,086.89 | 351.42 | 15,086.89 | 100.00 | 2019年4月 | 5,054.00 | 是 | 否 | |
| 4.中鼎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严能提升项目 | 否 | 15,300.00 | 15,300.00 | – | 16,076.24*注2 | 105.07 | 2018年10月 | 7,057.24 | 是 | 否 | |
|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 | 6,351.92 | 89.25 | 6,351.92 | 100.00 | 2019年5月 | 5,573.00 | 是 | 否 | |
| 6.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 是 | – | 20,700.21 | 5,619.80 | 5,877.49 | 28.39 | 2020年6月 | — | — | 否 | |
| 7.补充流动资金 | — | 29,999.75 | 50,411.30*注1 | 21,202.10 | 53,111.45 | 105.36 | 不适用 | — | — | — | |
| 8.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开增资 | 是 | – | 22,890.79 | 21,890.79 | 21,890.79 | 99.91 | 不适用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191,677.52 | 191,677.52 | 49,162.36 | 179,331.19 | 93.5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经以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1,169.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公司投配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br>1.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合理调度安排项目购置资源购进度，大幅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br>2.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br>3.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精益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br>4.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此带来收益。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0,154.76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20,000万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 | | | | | | | | |

注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1,850.36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严能提升项目”、“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1-2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18,713.5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860.8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8,527.4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860.83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8,527.48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2.4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 否 | 80,000.00 | 80,000.00 | 3,674.81 | 3,674.81 | 4.59 | 2020年6月 | — | — | — | |
|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 否 | 38,713.50 | 186.02 | 186.02 | 186.02 | 100.00 | — | — | — | — | |
|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 | — | 38,527.48 | — | — | — | 2022年12月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118,713.50 | 118,713.50 | 3,860.83 | 3,860.83 | 3.25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的用于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资金3,200.09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17,934.6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 | | | | | | | | |

附表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 6,351.92 | 89.25 | 6,351.92 | 100.00 | 2019年5月 | 5,573.00 | 是 | 否 |
| 2.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 20,700.21 | 5,619.80 | 5,877.49 | 28.39 | 2020年6月 | — | — | 否 |
| 3.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开增资 |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 22,890.79 | 21,890.79 | 21,890.79 | 95.63 | 不适用 | — | — | 否 |
| 4.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 38,527.48 | – | – | 2022年12月 | — | — | — | 否 |
| 合计 | — | 88,479.40 | 27,600.84 | 34,120.20 | 38.57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变更项目：<br>（1）公司变更了“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O2O”的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确定性更高的主营业务实体建设项目等，公司上述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使用风险。<br>（2）公司变更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股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产品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br>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br>（1）变更为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br>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变更中鼎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73）。<br>（2）变更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br>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变更中鼎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br>（3）变更为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开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br>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开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开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开增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变更中鼎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开增资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br>（4）变更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br>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变更中鼎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特债代码:127011　特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翟胜宝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年 月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特债代码:127011　特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魏安力，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年 月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特债代码:127011　特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魏安力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